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3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王志誠 住台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0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於113年3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國道一號南向83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分心駕駛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暉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原告保險理賠8萬5,470元（含零件30,465元、工資28,050元、烤漆26,955元），惟因系爭車輛係107年10月24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3年3月27日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本件材料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5,077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28,050元、烤漆26,955元，系爭

01 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6萬82元（計算式：5,077+28,050元+
02 26,955元=60,082元），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萬8,052元，
03 被告即應賠償原告5萬8,0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12 書 記 官 黃伊婕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